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配合推動實耕政策及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計六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具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曾獲農業相關獎項、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者為貸款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對於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增訂借款人得檢具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修正資金動用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三)年齡十八歲以上<u>五十五歲以下</u>，<u>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u>，</p>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u>在</u>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部分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因年齡已逾四十五歲，且不具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及產銷班班員等資格，僅具農場實習經驗等，致無法申貸部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申貸程序較為繁瑣，為利該等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爰新增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三款第四目之申貸資格佐證資料，貸款經辦機構得以農業僱用契約、僱主出具之在職證明、勞工保險、自產之農產品銷貨紀錄、與通路商訂定之農產品交付契約、購買農業用機器與資材或契作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受僱或本身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資料予</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u> 2. <u>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u> 3. <u>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u> 4. <u>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u>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以佐證。</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u>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u></p>	<p>五、<u>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推動實耕政策，考量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無法提供農地同意使用書等文件，爰對於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p>

<p><u>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p>(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p><u>本類貸款</u>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p> <p>(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p><u>本類貸款</u>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p>(三)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p>	<p>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增訂得檢具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取代前開文件，新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書。</p> <p>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p> <p>(五) 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如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p> <p>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p>	<p>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p> <p>(五) 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如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p> <p>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p>	
---	--	--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u>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u>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u>貸款</u>期限最長五年。</p> <p>前項資本支出指購買農、林、漁、牧之生產設備、農產運銷設備、興修建畜禽舍及農產運銷設施、整建漁塭設施、購買農地等長期性資金；週轉金指農、林、漁、牧之生產、農產運銷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如用於購買畜、禽及其飼料、農產加工原料、購買農藥、肥料、包裝紙箱及果實套袋等資金。</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果樹、苗木、茶、油茶、<u>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u>：五年。</p> <p>(二)其餘為三年。</p> <p>前項資本支出係指購買農、林、漁、牧之生產設備、農產運銷設備、興修建畜禽舍及農產運銷設施、整建漁塭設施、購買農地等長期性資金；<u>週轉金</u>係指農、林、漁、牧之生產、農產運銷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如用於購買畜、禽及其飼料、農產加工原料、購買農藥、肥料、包裝紙箱及果實套袋等資金。</p>	<p>一、考量石斑魚養殖四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養殖時間趨向延長，海鱺及海金鯧養殖三年以上可達較佳上市體型，符合外銷市場大型化魚體之需求，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提升貸款政策效益；另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達到最佳獲利之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且為因應近幾年政府輔導現代化畜禽舍政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養殖石斑魚、海鱺、海金鯧、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酌修文字並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不分款列示。</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u>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u>，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p>	<p>十六、<u>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u>，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u>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u>，並</p>	<p>十八、<u>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u></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兼顧實務需求，考量資本支出貸款資金需配合工程進度撥款，俟工程完工後始撥付完畢，爰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將資</p>

<p><u>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u></p> <p><u>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u></p>		<p>本支出貸款之資金動用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為一年，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另增訂第二項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及第三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之規定，俾利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p>
--	--	--